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78号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基层党委、党总支：

《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教党函〔2016〕19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节庆、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办〔2014〕5号）和《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校党发〔2016〕102号）要求，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对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规范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是指全校各单位在校内外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由校党委统一管理，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的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指导、审批和监管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工作职责。人文社科研究院是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组织、协调和审批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要统筹规划，从严控制，纳入本单位年度会议计划。严格按照“谁主办、

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举办单位、审批单位都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应按要求履行申请与审批手续，具体程序是：

1. 举办单位申请。举办单位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学术活动申请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团学组织、校外单位租借校内场地开展的学术活动，由其挂靠或联系单位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2. 主管部门审批。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原则上举办单位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全省性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原则上举办单位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校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原则上举办单位提前5日提出申请；特殊情况需临时举办的全国性或全省性学术活动，举办单位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单独申请。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术活动内容决定是否需要录音存档。需要录音者，由主办单位负责落实。

3. 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人员参与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并备案。

第五条 未经审批，任何个人、单位、学术团体不得擅自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主办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预告，校内场地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场地使用手续。

第六条 任何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禁止涉及以下内容：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违背党章、党的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3.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第七条 严格控制面向社会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举办或变相举办公款旅游性质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

第八条 举办学术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活动规模。所需经费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要做好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如发

现报告人传播或听众借交流互动散布错误观点，要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党委宣传部责令其终止举办学术活动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学校将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违反法律者，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私自举办学术活动；
2. 学术活动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
3. 学术活动中出现本办法第六条所禁止内容；
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